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6101-6104

電子信箱：07421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40013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農民申請興建農舍無自用農舍審查原則影本如附，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府104年2月13日府農管字第1040041232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 局長拱祥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王翔榆

電話：049-2347361

電子信箱：taurlily27@mail.swc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318281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民申請興建農舍無自用農舍審查原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水土保持局103年12月27日水保農字第1031866465號函檢送103年12月25日研商農舍相關議題會議紀錄辦理，兼復屏東縣政府103年11月24日屏府農企字第10374635900號函。

二、本會102年9月30日農授水保字第1021866061號函就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有關無自用農舍審查原則部分，應予補充：

(一)為審查申請人是否有無自用農舍，申請人應檢具1. 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2. 申請人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3. 申請人切結無自用農舍等文件，以供查核。爰申請人就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所列房屋未檢附其使用執照影本者，應要求申請人補件；並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協助查核該房屋是否領有使用執照。

(二)查詢清單所列房屋或未列於查詢清單而經查核機關實地

A071100\_農地管理科104/02/12



1040041232

無附件



裝  
訂  
線

勘查確有建築物（以坐落農業用地上為限），而無法提供使用執照影本者，不論實施建築管理前後，均應請建築物所有權人先辦理「建築物第一次登記」或補辦建築物「使用執照」，並於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欄註明用途，以釐清是否為「農舍」。

(三)前項情形於申請人申請補辦後，該房屋或建築物非為農舍時，得認定申請人符合無自用農舍原則。前開房屋或建築物經申請補辦後無法取得相關合法證明文件者，涉及違反土地使用或建築管理情事，查核機關應通知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或建築管理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四)至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所列房屋係坐落於非農業用地上，倘係領有農舍使用執照者，則請申請人先行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用途；而屬未領有農舍使用執照者，則非屬無自用農舍查核範圍。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會企劃處、本會水土保持局

電話：02-2411  
交：11 換：24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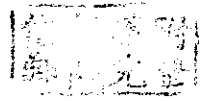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000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第三層決行

本案擬文存查，另製造責任理函  
1份知悉。

約費李...  
0845

陳...  
0845

1. 呈送建管科及建  
管師公會。  
2. 文存 3/10

教育時

主旨：「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業經本部於104年2月12日以台內營字第1040800046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 內政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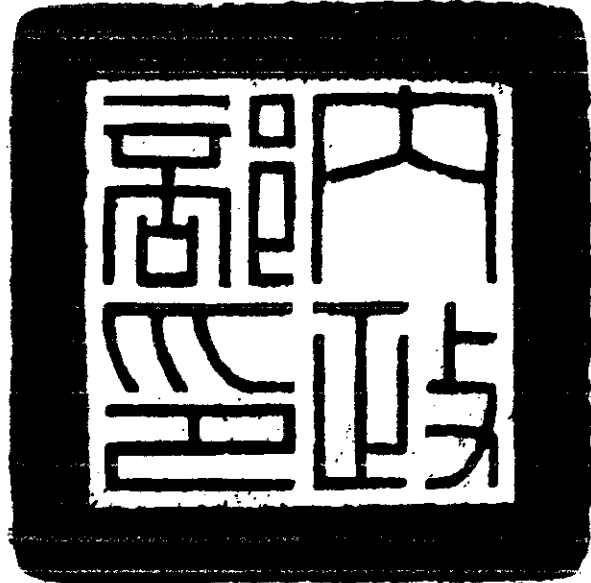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40800046 號



訂定「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

部長陳威仁

## 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

- 一、為因應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之居住需求，並執行五層以下公寓大廈依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相關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符合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寓大廈，其申請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得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 三、於第二點所定公寓大廈增設昇降設備者，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其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四、第三點所定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之計算，以土地登記簿上登記之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為準。但共有人死亡者，以其繼承人數及繼承人應繼分計入計算。
- 五、土地共有人增設昇降設備，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

前項通知方式及內容如下：

- （一）部分共有人於增設昇降設備之前，應先行通知他共有人。
- （二）書面通知應視實際情形，以一般之通知書或郵局存證信函為之。
- （三）公告代替通知他共有人者，應以他共有人住址不明或經通知而無法送達者為限。
- （四）公告可直接以布告方式，由村（里）長簽證後，公告於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或以登報方式公告之。
- （五）通知或公告之內容應記明土地或建物標示、處分方式、受通知人及通知人之姓名住址及其他事項。
- （六）他共有人已死亡者，應以其繼承人為通知或公告之對象。
- （七）委託他人代為事先通知，其委託行為無須特別授權。

- 六、增設昇降設備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列明全體共有人及其繼承人，並於執照申請書註記依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辦理，如有不實，起造人及土地共有人願負法律責任；主管建築機關無須審查其通知或公告之文件。
- 七、共有土地上之公寓大廈僅增設昇降設備，增加土地及建築物附加價值，對於他共有人無須給付對價或補償者，免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
- 八、建築物共有部分增設昇降設備，涉及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其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應以該共有部分之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九、屬同一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者，其各棟建築物各自獨立互不影響。申請增設昇降設備時應檢附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得以各棟建築物分別辦理。
- 十、申請增設昇降設備之土地或建築物為共同共有者，準用本作業規定辦理。